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782號

原告 加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

被告 勇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電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主張，被告於107年12月14日與原告訂立工程合約，約定工程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原告業已施工完畢，並經業主暖暖高中驗收合格，然被告給付工程款532,609元後，尚積欠167,391元工程款迄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67,391元等語，被告聲明異議，經士林地院以兩造工程合約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裁定移轉本院審理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0332號給付水電工程款事件受理（下稱前訴），惟前訴尚未審理終結，仍在訴訟繫屬中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案卷核閱屬實，原告於109年3月24日以相同事實理由再向士林地院提起給付水電工程款之訴，復經士林地院以兩造工程合約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裁定移轉本院審理，有士林地院收

01 文日期章在卷可按，核其係就同一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
02 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
03 依上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
05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宜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官逸嫻